

臺北市立大學聰明老化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9年5月26日108學年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點條文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「聰明老化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)旨在提供學生跨學院之全人聰明老化知能，培育學生善盡社會責任的專業服務實力，提供學生走出校園後走入社區，發揮專業服務能力的機會。
- 三、本學分學程由本校通識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、理學院體育系，以及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學系、教育學系共同規劃籌設，並提供相關課程。授課師資以通識中心、各系相關課程之授課教師為原則。
- 四、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及學分數：
 - (一) 本學分學程課程分為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。
 - (二) 學生修讀本學分學程至少須修習滿十八學分，其中必修課程六學分，選修課程十二學分。選修課程須依照各領域規定學分修習。
 - (三) 本學分學程學分之採認，得於本中心、理學院體育系，以及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學系各學期之相關課程。
 - (四) 修習本學分學程，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通識畢業學分、系選修或自由學分。
 - (五) 學生於申請修讀前，已先修讀表列課程者，抵免、採認以九學分為上限。
 - (六) 本學分學程課程架構詳見附件一。
- 五、欲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應填寫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同意後修習之。
- 六、經核准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於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得檢具成績向本中心申請證明書，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由本中心發給證明書。
- 七、本學分學程相關行政作業由本中心負責規劃辦理。有關學生學程申請核可亦由本中心議決之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周延之處依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」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